

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493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方名称：鼎誠貿易(香港)有限公司 DINGCHENG TRADING (HONG KONG)LIMITED
 报告方地址：香港新蒲崗太子道東 706 號太子工業大海德匯 24 樓 A27 室
 样品名称：氨基酸复合饮 Amino-Komplex Flüssig-Stick
 报告编号：K26F00549-01
 收样日期：2026-01-21
 检测周期：2026-01-21 ~ 2026-01-28
 签发日期：2026-01-28
 检验检测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201 房、301 房



批准：

授权签字人

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201 房、301 房
 电话：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6F00549-01

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	氨基酸复合饮 Amino-Komplex Flüssig-Stick	样品编号:	26F00549
生产日期/批号:	26012601	样品描述:	液体
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:	2027/11/1	样品数量:	15条
生产商名称:	/	规格:	10mL/条
生产商地址:	/	商 标:	boocr
其他信息:	/		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检验检测结论

所检铅(Pb)、总砷(As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项目结果符合 GB 16740-2014 的要求,总汞(Hg)和镉(以Cd计)项目结果符合委托方提供的指标要求。

检验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1	铅(Pb)	mg/kg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	未检出	0.02	≤0.5	符合
2	总砷(As)	mg/kg	GB 5009.11-2024 第一篇 第一法	未检出	0.005	≤0.3	符合
3	总汞(Hg)	mg/kg	GB 5009.17-2021 第一篇 第一法	未检出	0.003	≤0.02	符合
4	镉(以Cd计)	mg/kg	GB 5009.15-2023 第一法	未检出	0.002	≤0.06	符合
5	菌落总数	CFU/mL	GB 4789.2-2022	<1	/	≤10 ³	符合
6	大肠菌群	MPN/mL	GB 4789.3-2025 第 一法	<0.03	/	≤0.43	符合
7	霉菌和酵母	CFU/mL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<1	/	≤50	符合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、201 房、301 房
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6F00549-01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8	金黄色葡萄球菌	/25mL	GB 4789.10-2016 第一法	未检出	/	≤0	符合
9	沙门氏菌	/25mL	GB 4789.4-2024	未检出	/	≤0	符合

备注:

- 1.铅(Pb)、总砷(As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GB 16740-2014, 总汞(Hg)和镉(以Cd计)项目的指标要求由委托方提供。
- 2.除非另有说明, 使用简单接受($w=0$)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。

————— 结束 —————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